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

厦医保中心〔2025〕16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鼓岩社区卫生所 退出医保协议一体化管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动态管理，依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，对近期退出医保协议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予以公告。

序号	医药机构代码	医药机构名称	所属一体化管理上级机构
1	H35021300717	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鼓岩社区卫生所	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5年3月14日印发